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彥杰
電話：(03) 8462860#276
傳真：(03) 8462787
電子信箱：currlyu3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249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、表揚實施計畫、申請表 (376550000A_112024983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4983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249837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傑出童軍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49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評選作業期程說明：

(一)初審作業：

1、依本計畫所訂之評選指標及申請相關資料，由本府邀請童軍專家學者、童軍團體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共同組成初審小組辦理。

2、申請表件一式2份請於113年1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送達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（非以郵戳為憑，免備文），考量初審作業時間，逾期歉難受理，送件資料信封上請註明「國教署童軍績優表揚」。

(二)複審作業：國教署預計113年1月底前完成複審作業，2月公布績優名單。

112/12/25



(三)頒獎典禮訂於113年3月20日(星期三)舉行。

三、本案曾獲獎個人及單位於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(已獲111年度本計畫各項獎勵之績優個人及單位,本屆不予受理)。

四、國教署得實地訪查各項獲獎個人及單位,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,撤銷其得獎資格,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童軍會、花蓮縣女童軍會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